

第 一 章

WTO 呼唤中小学素质教育

时间定格在公元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经历了长达 15 年漫长而曲折的谈判历程后，世界贸易组织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第四次各国部长会议上，终于通过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申请。2001 年 11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人们简单地称之为“入世”。

面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人大声惊呼：“狼来了！”“狼”的确来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论是对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态度，还是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所有领域都将产生长久而深远的影响，其冲击力之大，影响力之深，涉及面之广，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是全方位的。加入 WTO，对我们来说，的确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狼”的确来了！而且不管我们乐意不乐意，“狼”就在我们身边。面对身边的“狼”，我们不仅仅是引“狼”入室，更重要的是要与“狼”共舞。我们要主动关心 WTO，了解 WTO，研究 WTO，适应 WTO，应对 WTO，使我们在加入 WTO 后，成为世界经济大家庭中的一员，更加主动地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

加入 WTO，对我国的教育将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同样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其冲击波强烈地震撼着整个教育。这是因为：第一，WTO 中有关教育的条款“直射”冲击中国教育，如与教育直接相关的条款有第 C 项“研究与开发服务”的第 17 条“自然科学的开发与服务”、第 18 条“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研究与开发服务”、第 19 条“交叉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研究与开发服务”服务总协定中第三款中有

第 74 条“初等教育服务”、第 75 条“中等教育服务”、第 76 条“高等教育服务”、第 77 条“成人教育服务”、第 78 条“其他教育服务”等内容，这些都将对中国教育直接产生作用；第二，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特别是在科教兴国、科教强国、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今天，教育的地位举足轻重。教育是培养人才的摇篮，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刻也不能离开教育。“人世”后，WTO 对中国经济、政治以及社会产生的全方位重大变革，必然波及到教育，对教育产生影响；第三，现代教育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不能不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人世”后，WTO 对中国经济、政治以及社会产生的影响，教育不能不接受其影响。

WTO 将给我国 21 世纪的教育产生怎样的影响？特别是给作为基础教育的中小学教育带来了哪些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使我国的中小学教育再上一个台阶。中小学教育要上一个台阶，就要与国际“接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是面向新世纪、培养跨世纪人才的一项重大措施，是社会全面进步和发展的需要，也是现代和过去优秀教育传统的发展和升华。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基础教育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是一次深刻的变革，也有不少人还存在着模糊认识，认为素质教育是否必要，是否科学，是否否定过去的成绩，是否与教育方针相矛盾，是否要取消考试，是否能够得到贯彻等。这些认识告诉我们：实施素质教育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任重而道远。

WTO 及其由来与我国“人世”的历程

WTO 的影响就在我们的身边，而要充分适应 WTO 和正确应对 WTO，我们就要主动关心 WTO、了解 WTO、研究 WTO。首先，我们必须弄清楚 WTO 及其由来。

（一）WTO 是什么

1. WTO是什么

WTO 英文全名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中文译名为“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 GATT，GATT 英文全名为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中文译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为“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是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或地区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正式生效的。关贸总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

WTO 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截至 2001 年 9 月，WTO 已有 142 个成员，是全球贸易谈判的论坛和贸易纠纷的仲裁机构，将近 95% 的全球贸易原则上受其约束。WTO 协议包括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和 25 个以上的部长宣言、决议、谅解等，其中最重要也为大家所熟知的有关关贸总协定 GATT (WTO 前身) 服务总协定 GATS、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和信息技术协议 ITA。

2. WTO 的双重性

WTO 是一柄双刃剑。对各成员来说，由于 WTO 体制具有有利与不利的双重性，从而引发了人们对 WTO 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将其视为“天使”，认为它促进和创造了各国经济贸易合作利益而增加社会总财富，使得穷国穷人同自己过去相比也有财富或福利的增长；另一种将其视为“恶魔”，认为它加剧了各国之间、各国内部的贫富差别或阶级差别，是世界经济不得安宁的罪魁。事实上，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就我国而言，加入 WTO，一方面，能享受的权利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机遇，包括为实现我国经贸体制、法律、观念等全方位与世界对接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为解决经济领域内部诸如经营机制转换、产业结构调整、物价政策改革和控制重复建设等深层次矛盾提供了强大的推力，为引进外资与技术、开辟民族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纺织品和服装业等劳动密集行业的国外市场提供了空前巨大的空间。而另一方面，应尽的义务又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挑战和冲击，包括因体制差异而导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震动、冲突和摩擦，金融业、商业、加工制造业特别是汽车工业、

通信业、农业等行业的国内市场将受到威胁，关税降低幅度约为一半及约束非关税措施（如许可证制、数量限制、行政审批制）将引起“阵痛”等。总之，加入 WTO 有利有弊，关键在于我们审时度势积极应对。

3. WTO 的鲜明特征

从 WTO 签署的协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中可以看出。一是自由性。协议中明确使用了“贸易自由化”一词。在 WTO 法律体系的框架里，各成员承诺通过谈判加快国际贸易化进程，即更多地开放各国的国内贸易市场、进一步降低关税、减少或取消现有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和不产生新的贸易壁垒。因而在许多人的头脑中，GATT 也好，WTO 也好，简单地说，就是“贸易自由化”的组织。其实贸易并非完全“自由化”，WTO 秘书处在它出版的小册子中，公开否认 WTO 的本质是自由贸易组织。它认为，如果说贸易自由化是指取消一切贸易壁垒和出口鼓励措施的话，那么 WTO 仍然允许贸易壁垒和出口鼓励措施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存在。二是竞争性。WTO 对于公平竞争的倡导和对于自由贸易的倡导是同步的，其许多协议都旨在促进公平竞争，并为竞争开拓了良好的环境；虽然 WTO 也允许使用关税及允许在少数情况下存在一定的保护形式，但它是目前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最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系。关贸总协定长期以来将降低关税壁垒作为其主要工作之一，新建立的 WTO 也是这样，但这不是最终目的，也不是本质所在，其最终目的和本质是通过公平竞争和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建立一整套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在内更具自由化、透明度、稳定性、竞争性的多边贸易体系。三是国际性。WTO 的所有协议都是从国际化的视野、角度、标准来考虑问题的，并在实际执行中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特性。在“宗旨”中，WTO 没有提到“经济全球化”一词，但这并不等于说 WTO 不热衷“经济全球化”。如果经济不“全球化”WTO 也不会产生和存在。“全球化”也即国际化，或称国际性。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许多新的议题大量出现，WTO 突破了原有的 GATT 范畴，管辖范围不断扩大，适应“经济全球化”，开始在诸多新领域行使管辖。现在，一个全球市场经济体系正在建立之

中，而 WTO 正是这种全球市场经济体系的组织基础和制度基础。当前，“经济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概念，而且已经是实实在在的事实。无论是 GATT，还是 WTO，都大大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经济全球化”已经是不可抗拒的潮流，人们只能想办法去适应它，而不是去对抗它。

4. WTO 的根本宗旨

WTO 在《协议》中的文字上虽然没有明显地指出其宗旨是什么，但是，我们从其建立 WTO 的《协议》前言的字里行间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其宗旨是什么。在这里，我们不妨将建立 WTO 的《协议》前言抄录如下，供大家研究。

本协议各成员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相应的份额；

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从而决心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决心保持该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和加强体制的目标……

显而易见，这个前言就是 WTO 的宗旨。这个宗旨的大部分语句来自于原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只是有些地方写得更细致和准确。由此可见，WTO 的宗旨主要是：一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二是扩大生产和商品贸易以及服务；三是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应当努力促进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并且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及维护环境，并根据各成员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所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四是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

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应的份额和利润。

5. WTO 的基本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其建立 WTO 的《协议》的序言部分中写道：“为了保持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进一步完成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发展一个综合性的、更加有活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制度”而达成协定。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之后，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并在其所管辖的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的领域中予以适用并加以发展。WTO 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公平、公开、公正。它既体现在其所有的协议和协定之中，也体现在其办事的方式和方法上。要真正理解 WTO 就必须深刻理解 WTO 的基本原则。WTO 的基本原则是在原 GATT 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有的则直接来自 GATT。WTO 体制在经济贸易自由化的目标下，一般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归纳起来大致有 9 个，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如下几个。

(1) 非歧视原则。也称公平性或非歧视贸易原则。非歧视原则是 GATT 和 WTO 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根据。对 WTO 来说，非歧视原则主要体现在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上。

世贸组织核心条约的关贸总协定第一条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由此可见，WTO 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无条件的和多边的。它要求每一个成员在进出口方面应该以相等的方式对待所有其他成员，而不应采取附加条件的歧视待遇。这种最惠国待遇的实施不得以任何政治或经济要求为先决条件，它要求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一切特权、优惠及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它的基本要求，是使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享有的待遇，它要使缔约的一切外国人和外国企业处于同等地位，有同等的待遇，不给予歧视待遇，而且这个优惠待遇必定是最大限度的。这就是说，缔约国只要有双边贸易互惠协议，它就立即成为多边互惠，成为所有缔约国的共同“福利”。也就是说，只要有一个缔约国在贸易安排上给了某国以优惠，其他缔约国就可以“坐享其成”，得到同样的优惠。这正是

“多边贸易体制”的魅力之所在。

(2) 公平竞争原则。也称公开性或可预见性及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原则。世贸协议要求成员国向国内、国际公开贸易政策法规,保证内部法律、规章与实际做法有必要的透明度。

在对外贸易中,不管有意或无意,都会出现某些不公平竞争的现象。无论是国家,还是单独关税区,经过谈判,虽然确定了贸易壁垒,但还是会有其他不公平竞争的现象。这里所讲的不公平竞争,主要是针对“倾销”和“补贴”而言。所谓“倾销”,指企业以低于国内市场价或低于其成本的价格向 WTO 其他成员出口产品。企业之所以要倾销,原因是很复杂的,但不管什么原因, WTO 规则都不允许“倾销”。如果 WTO 以确凿的证据判定了谁在“倾销”根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进口方可以在关税以外对其再加征“反倾销税”。“补贴”,一般是政府行为,即政府出于某种考虑,对某种出口进行补贴,或者在国内生产和流通时,就违反国际通行规则,对某种产品进行了补贴,而这种产品后来又用于出口。对这种现象,如果证据确凿,进口方也可以对其征收“反补贴税”。

WTO 认为保证贸易政策和各项措施的透明度十分重要,这也是公平竞争所必须的。为此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比如通报制度和公布制度。世贸组织还通过许多协议使其成员的政府难以任意修改竞争规则,从而寻求确保投资与贸易的条件更加具有可预测性。几乎每一个与贸易条件紧密关联的政策领域,各成员寻求多变的、歧视性的和保护主义政策的余地,都被世贸组织协议中的义务条款所严加限制。这种可预见性的关键往往在于各国国内法律、规章和措施的透明度,世贸组织协议一般都有透明度条款,要求在国家层次上进行信息披露。如通过官方报刊登载或通过咨询的方式,或者在多边层次上通过向世贸组织正式通知的方式进行披露。

(3) 对发展中国家优惠原则。也称公正性或鼓励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原则。1994 年关贸总协定承认,发展中成员的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应当享受更优惠条件;发达国家承诺,它们在谈判中对发展中成员作的贸易减让,不期望得到对等的回报等。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和世贸组织的成员都在各种协议和协定中对此作了规定,定出了许多例外,

并且制定了“紧急保障条款”，即在受到严重冲击和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可以申请“紧急保障”，暂停履行某些义务。

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中，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是大多数。在关贸总协定刚刚生效时，23个缔约方中只有8个发展中国家，到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时，发展中国家首批成员已有52个，到WTO首届部长级会议召开时，发展中国家已达96个，占成员总数的75%以上。在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努力下，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对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采取一定的优惠原则是必要的，允许发展中国家有一段过渡期，允许在实施世贸协议时拥有“特别的弹性”和额外的灵活性。这样做，处于不同经济起跑线上各成员之间的差异性，体现在世贸组织协议中就是其合理性和公正性。

(4)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这一条原则也可以说就是贸易自由化原则。但这种自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是戴着“枷锁”的自由。因为贸易壁垒总水平只能降低，不仅不能提高，而且只能是递减。

WTO成员通过谈判，确定了各自的关税水平以后，要将这些减让的税目列入“关税减让表”，让大家都可以看到，大家看到的是税率从总体上不仅没有上升，反而有所下降，这样就起到了一个监督作用，这无异于把关税税率“约束”起来了。

在WTO中，谈判达成的税率，任何缔约方无权单方面改变。因为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每个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作出的正式承诺，都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在这方面，WTO是有强制性的。换句话说，WTO主要不是“论坛”，而是“多边条约”。但是，参加还是不参加WTO，作出承诺还是不作出承诺，包括参加以后是否退出，都是自愿的，都是由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自主决定。但考虑到各成员有时确实需要对关税的结构进行调整，也就是说有些税目的关税的确需要提高，因而确定：一是产品列入关税减让表后，至少三年不得提升；二是三年后如要提升，要同当初进行对等谈判的成员协商，取得同意；三是还要用其他产品的减税来平衡，使总关税水平不提升。这三者缺一不可。

(5) 磋商及调解优先原则。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十分强调协商一致的原则，即有问题时尽量通过磋商、协商，最后达成完全一致意见

时，没有明确提出异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再作出决定，而不轻易采用简单投票的办法。磋商及调解原则是解决 WTO 成员贸易争端的有效途径，解决争端机制是 WTO 的核心职能之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一定的优惠和照顾措施。

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大量的摩擦、争端。尽管现在贸易协议制定得越来越细，表述越来越清晰，但是由于贸易量大大增加、新情况不断出现，争端还是不断发生。如果这些争端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协议的效能显然要大打折扣。关贸总协定早就认识到这一点，许多条款中都包含了处理争端的内容，主要强调磋商。在建立 WTO 的《协议》的第九条里，也明确指出：“世界贸易组织应当继续遵循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奉行的由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实践。除另有规定外，若某一决定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则由投票决定。”这里也是强调磋商和调解。

WTO 之所以强调磋商和调解优先的原则，是因为其所作出的决定都是要强制执行的。国与国之间不应过分强调少数服从多数，这实际上是当各成员之间发生争端时，充分考虑任何不同意见，尽量进行磋商和调解，避免匆忙作出决定，求得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不是简单地“宣判”。尽管这样做有可能影响决策效率，但是总体来说，还是利大于弊，它不仅有利于解决贸易争端，还有利于各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友谊。

6. WTO 的权力机构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国和地区的代表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 WTO 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协议》规定：“部长会议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如有成员要求，部长会议应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多边贸易协议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规定作出决定。”各成员已经达成的协议，被视为组织的成果。

WTO 的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都是由各成员轮流担任主席。这样，真正坐镇日内瓦 WTO 总部，上上下下操持事务的人物是总干事。WTO 的总干事类似于联合国的秘书长，名义上，他只是秘书处的领导人，但是实际上他的影响力很大。总干事由部长会议任命，其

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也都由部长会议确定。秘书处职员由总干事任命。秘书处是个实质性办事机构，由关贸总协定继承下来，现在规模明显增大。诸边贸易协议设置的机构、职能由有关协议赋予，在 WTO 的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二）我国的“复关”与“入世”

1. 我国“复关”与“入世”的曲折历程

“复关”是指我国提出的请求恢复中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由于关贸总协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而我国在 GATT 与 WTO 共存一年期间未能实现“复关”，因而，后来我国的“复关”又变成“入世”。

我国在成为 WTO 成员之前，之所以称申请恢复中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为“复关”，是因为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之一。在关贸总协定筹备之初，当时的中国政府就参加了筹备工作。1948 年 4 月 21 日，国民党政府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并从 1948 年 5 月 21 日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 6 日，台湾当局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由于历史的原因，解放后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没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活动。直至 1971 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后，特别是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经济得到快速恢复和发展，而只有恢复我国在 GATT 中缔约成员国的地位，与国际接轨，才能更快而持续有效地发展经济，才能在国际经济舞台和政治舞台上争得应有的一席之地。基于这样的考虑，在 20 世纪进入 80 年代以后，中国对关贸总协定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认真寻找自己的差距，努力与世界接轨，并逐步与关贸总协定建立了联系。1982 年 11 月，我国政府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第 36 届缔约方大会，并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就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问题交换了意见。年底，中国政府决定申请恢复中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此后，我国政府每年都派员列席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1986 年 7 月 10 日，我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常驻代表团代表钱嘉东大使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郑重提交了中国政府关于

恢复中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开始了中国“复关”的谈判。然而，遗憾的是，直到 1995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结束其历史使命，被 WTO 取代，中国仍然未能实现“复关”而被拒之于“关”外。

1995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被世贸组织取代，我国的“复关”也就变成了“入世”。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由于我国在 GATT 与 WTO 共存一年期间没有解决 GATT 原始缔约方的地位，我国不能以 GATT 缔约方的身份自动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方。因此，1995 年 7 月 11 日，我国政府正式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申请，同年 11 月，我国的“复关”工作组也就更名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

我国“复关”及“入世”，经历了长达 15 年的漫长历程，终于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被接纳进入世界贸易组织。2001 年 11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中的一员。

2. 我国“复关”和“入世”的基本原则

我国“复关”和加入 WTO 的基本原则是一贯的。自 1986 年以来，我国政府多次阐明了“复关”和“入世”的三条原则：一、恢复中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席位，而非重新加入；二、中国要参加毫无疑问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参加；三、中国的参加是以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为原则的。同时，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无论是 GATT，还是 WTO，如果没有作为世界第九大贸易大国的中国参加是不完整的。

我国在“复关”和加入 WTO 的谈判中，始终坚持了这些原则。人们说的中国“入世”，指的是中国大陆的“入世”。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都是“中国”的一部分，是四个“单独关税区”。只有这四个“单独关税区”都“入世”了，我们才能说中国彻底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了。

1948 年 6 月，强租香港的英国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使关贸总协定适用于香港，但香港并不是一个缔约方。在中国与英国谈判香港“回归”问题时，双方达成共识：香港先成为 GATT 缔约的一方，在 WTO 成立后，则以“中国香港”的名称，成为 WTO 的一个创始成

员。澳门的情况和香港十分类似，澳门于 1991 年 1 月 11 日起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后来以“中国澳门”的名称成为 WTO 的一个创始成员。台湾 1990 年 1 月以“台澎金马独立关税区”的名义申请加入 GATT，1992 年 9 月 29 日关贸总协定宣称其有关工作组名称为“中国台北”工作组，审议“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简称台北）的加入申请。台湾的“入世”谈判进展比较快，但是大陆坚持先是中国以主权国家的名义加入，然后再是台湾以“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中国在 WTO 中“一国四席”的局面，不仅不会在 WTO 中造成混乱，而是有助于相互之间联系和进行经贸往来，有助于发展经济，有助于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

3. 我国“复关”和“入世”的原因何在

我国之所以要求“复关”和加入 WTO，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从国际上看，一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同时并存。随着全球政治态势的改变以及世界贸易的持续发展，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往来越来越多，相互渗透越来越深，各国的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互依赖，与此同时，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势头也越来越猛。我国如仍处于任何集团组织之外，必将不利于我国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其他资源。二是世界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同时并存。为了更好地向贸易保护主义作斗争，为了使美国等国家不再对我们进行歧视性限制，为了我国同其他贸易对象之间的贸易纠纷能得到合理而公正的解决，为了使我国能够获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普惠制待遇，为了使我国产品能够公平地进入国际市场，提高我国出口产品价格的竞争力，使我国获得最大限度的国际经贸利益，更为了我国能够得到一个良好而稳定的经济贸易环境。三是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国际分工发展迅速。在高科技的推动下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利用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宝贵时机，更加深入和广泛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把中国企业推向国际市场，使中国的经贸体制与国际惯例接轨，使中国经济的发展纳入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无疑是中国经济起飞的必由之路。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如果继续呆在“关”外，就得不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及贸易交换的好处，也无法在这个相互

依存的世界里找到一个有利的位置，最终将失去这次宝贵的机遇。

其次，从国内看，一是改革开放使我的经济多年来以将近 10% 的高速度增长，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的规模，已经无法在世界经济中扮演小贩的角色，只有创造良好的对外经贸环境，才能促使我国经济在国际经济贸易真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发展。二是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步，对外商实行“国民待遇”后，无疑会大大改善中国投资环境，对引进外资和提高民族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含量及自身活力都有好处。三是“人世”后的进口产品的低关税，有利于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再次，从 GATT 和 WTO 的三大作用看：一是组织 GATT 或 WTO 成员进行开放市场谈判，制定国际贸易规则；“人世”后的中国，将作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可以直接参与 21 世纪国际贸易规则的决策过程，而且参与制定规则，使中国的合法利益得到反映，摆脱别人制定规则、中国被动接受的不利状况，二是监督各国对外市场开放和 GATT 或 WTO 规则的执行；三是其建立的贸易争端调解机制，使得各成员之间的经济贸易争端通过 GATT 或 WTO 解决。加入 GATT 和 WTO，可以把有关的国际贸易争端送达世贸组织的仲裁机构处理，免受不公正处罚。这不仅可以减少我国与各成员之间经济贸易的争端，减少人力、财力、物力、时间等的无谓消耗，互惠互利，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了我国的经济，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增强了与各成员之间的友谊和团结。

二 WTO 对中小学教育的机遇与挑战

WTO 已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样，成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加入 WTO，给我国各行各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同样，加入 WTO，对我国的教育事业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但总体上有利于我国教育的改革开放和健康发展

有人可能认为，WTO 只是一个经济组织，与教育无关或关系不大。但事实并非如此，只要我们用发展的眼光研读 WTO 有关文本，

就会发现 WTO 不仅与教育有关，而且关系异常密切。WTO 从成立之初进行的有形贸易，发展到无形的服务贸易；从成立之初所关注的工业品、农产品等传统产业，发展到现在关注的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服务贸易、教育等领域，而且无形的服务贸易在贸易领域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并成为 WTO 贸易的发展趋势。翻开 WTO 所有的文本，我们会发现 WTO 中的多个国家之间已直接签署了教育的服务协定。加入 WTO，对正在走进学习化、信息化、知识化社会中心的中国教育，WTO 必然不仅从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向其发生“折射”作用，而且 WTO 本身有关教育的条款也将对其产生“直射”的冲击作用。

如何看待加入 WTO 给我国 21 世纪的教育产生的影响？加入 WTO 带来了哪些机遇和挑战？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三个问题：一是教育与以经济贸易为主题的“人世”是否真正有关联？二是“入世”后教育与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有什么异同？三是“人世”对中国教育到底是有利、无利还是利弊并存。

其一，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WTO 不仅从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外围“折射”我国教育，与我国教育发生关联，而且其服务总协定中的“教育服务”“直射”我国教育，对我国教育直接产生作用。其二，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与“人世”后教育几乎是一脉相承的。1978 年改革开放的春风不仅使我国政治经济焕发生机，也奏响了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的序曲；今天我们积极主动迎接 WTO 对我国教育的机遇与挑战，从这一历史发展路径上看，它们紧密接续、相互兼容。再者，“人世”后教育的全球化不是简单地在已有教育现代化、教育国际化上延伸，无论就其内部要素还是外部环境而言，都将呈现新的质的变化。其四，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情都是一分为二的，都有有利和不利两个方面。同样，加入 WTO 对我国教育也有利有弊，喜中有忧。那么，WTO 将给我国 21 世纪的教育产生怎样的影响？特别是给作为基础教育的中小学教育带来了哪些机遇和挑战？且让我们从当前素质教育的层面来进行探讨。

（一）素质与素质教育

1. 什么是素质

什么是素质？素质是指人本身先天所具有和经后天接受教育与熏陶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内在的综合要素。一般说来，素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理学意义的，即生理学 and 心理学上讲的人的遗传素质。

《辞海》诠释为：“人或事物在某些方面的本来特点和原有基础。在心理学上，指人的先天的生理解剖特点，主要是感觉器官、思维器官、运动器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特点。”这种素质指的是人们的先天素质、遗传素质，通称天赋或禀赋，是人自身发展的自然前提和基础。二是教育社会学广义的素质概念，即素质是指人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在后天通过社会环境影响和学校教育培养所获得的内在的、相对稳定的、长期发挥作用的身心特性及其基本品质结构。主要包括人的思想品德素质、智力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技能素质、创新素质等。

2. 素质的基本特征

一般说教育社会学意义上的素质，具有六个主要特征。

一是素质是先天遗传性与后天习得性的辩证统一，是自然生物性与社会文化性的辩证统一。在人的整体素质形成中，先天的禀赋是前提，它提供了人发展的主体可能性。社会与环境是条件，它为主体可能发展为现实性提供机会。遗传决定论与环境决定论都是错误的，而实践中对人所提出的素质要求与人现有的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才是促进人的素质不断提高的真正动力。

二是素质具有层次性与整合性。素质是一个整体结构，它由生理素质、心理素质、社会素质组成。在这一结构中，生理素质处在素质的基础层面，心理素质是中介层面，社会素质则处在最高层面，三者构成人的素质的主要内容。从教育社会学的角度看，人的素质是由一组反映人的各方面基本状况的指标所组成，是一个整合体，其中每一项指标都能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展现人的精神风貌，给他人以印象或评价。同样，社会素质由人的后天社会环境和教育培训所形成，其本身亦是素质整体结构中的一个子结构，亦由多种因素组成，它包括思想品德素质、智力素质、审美素质等，这些素质既有其相对独立性，又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与价值，同时，它与人的

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由此而构成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交叉整合结构。人的素质高低，正是由这种多层次、多侧面整合结构所展示出现的整体效应。

三是素质具有衍生性。素质是主体进一步生长与发展的基础，在人的素质构成中，各要素并非是等量、等质的。衍生性特点表现一为在人的素质构成中，其中必定会有一种或几种要素的发展必然能带动其他要素同步发展；二为一种素质相对应的并非只有一种发展，而是有若干种发展，但是在这若干种发展当中，又必然会有一种或少数几种发展最适宜于在这种素质基础上生长。也就是说，素质的衍生性就是在一种素质基础上，人无疑可以衍生出他在后天多种发展方向的多种基础。素质的衍生性特点表明，素质是任何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素质为后来的任何一种发展都提供了丰腴的土壤，即都是素质衍生的结果。可以预见，如果一个人的素质基本形成后，其他的任何在后天需要开发或发展的技能或行为态度等都必然十分容易地在上面得以生长。

四是素质是内隐性与时代性辩证的统一。素质主要是以“内隐”的形式存在着。它总是处于一种“备用”状态，不断地积蓄着能量。一个人的素质在一定的具体的存在形式上是内隐的，人的言行所反映的素质特征则是外显的，并体现着一定的时代性的特征。人的素质是同人的生命及其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不像知识那样可以脱离活的人体而独立存在。人的素质一经形成，就必须属于个体内在的东西，主要体现在个体的生理与心理的结构与功能之中。素质不可能停留在存在的状态，其在本质上是“外显”的。人是社会的人，是要活动的，是要与社会发生关系的。人一旦活动，素质必然发挥作用，素质就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或系统或零星地表现出来。素质一旦发挥作用，那么它就必定带有相应的外部指向。素质在发挥作用过程中，通过转化为动态的外显的思想、态度、行为等，释放出个体的能量，作用于相应的活动对象，其作用的大小体现个人素质的特点和水平。同时，人的外显素质是和一定社会科学技术、生产力水平以及精神文明程度相联系的，是在各民族间的相互影响下逐步形成和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与巨大变革，人的素质总是会不断地调整

和提高，充分体现时代的特征，敏锐地折射出社会环境和时代的变化，体现其鲜明的与时俱进的时代性。

五是素质具有相对稳定性。素质是个体先天生理素质与后天社会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晶与沉淀，是一种内在的、相对稳定的身心特性及结构，是经过个体的反复多次的内、外化活动和长期锻炼而形成的。素质在个体身上一经形成便表明它在个体身上已获得了一定的心理结构和品质结构。它不会因一时一事而消失，亦不会因一时一事而形成。偶然的、一时的、片断的认识和行为均不能被称为素质。只有那些连续地一贯地表现出来的稳定的认识与行为模式才是素质。当然，素质的稳定性只是一种相对的稳定。素质伴随着人的一生，在人生的整个历程中，它将不断地随着社会的变化、本人认识的不断提高和工作环境的变迁，而不断地获得发展和提高。

六是素质是个体性与群体性的辩证统一。人的素质一经形成，就必然属于人个体内在的东西，它不仅同人的生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同人的活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人的活动，再高的素质也只能是束之高阁，孤芳自赏，发挥不了作用。同时，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人，每一个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一个一个的人组成了一个社会群体。因而一方面，人的个体素质构成了人的群体素质，没有个体素质便没有群体素质；另一方面，在群体中，每一个人的素质状况又不相同，可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使个人素质得以提高。因此，群体是个体素质成长的土壤，是个体素质成长的环境。

3. 素质教育与素质教育特征

(1) 什么是素质教育。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素质教育中的“素质”主要是指教育社会学意义上的素质。素质教育即指人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在后天通过社会环境影响和学校教育培养所获得的内在的、相对稳定的、长期发挥作用的身心特性及其基本品质结构。它主要包括人的思想品德素质、智力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劳动技能素质、创新素质等。教育在人的素质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人的素质的高低，主要是在后天的社会环境和教育训练中形成的。中小学阶段是一个人良好素质形成的关键阶段素质教育要求我们选取若